安大簡（二）《仲尼曰》補札一則

（首發）

侯乃峰

山東大學文學院

安大簡（二）《仲尼曰》第6簡包含有如下一章：中（仲）尼曰：“（仁）而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丌（其）（仁）。不（仁）〔而〕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其不（仁）。”

原整理報告如上釋讀，在注釋中推測“不（仁）不惠於我”之“（仁）”後，有可能漏抄“而”字，故釋文中擬補“而”字。“堇”，讀爲“謹”，恭敬。（第44、48頁）

今按：原整理報告在注釋中沒有對整句簡文的意思加以通釋，有可能已經察覺這句話的語義有些繳繞，不好理解。其實，如果按照原整理報告的意見，“不（仁）不惠於我”之“（仁）”後增補“而”字，“不（仁）〔而〕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其不（仁）”這句話同樣講不通。我們可以打個比方，如歷史上的夏桀、商紂，在孔子儒家心目中可謂“不仁”。但他們二人對孔子來説，相隔幾個世紀，無所謂“惠”，當然孔子也可以説“不惠於我”，即對於我沒有什麽恩惠可言。但孔子若説“吾不謹其不仁”，我對於他的不仁之舉不表示恭敬，就是無根之談了。桀、紂二人的不仁之舉，孔子對其恭敬與否，這僅是一個對待歷史人物的態度問題，似乎毋需予以討論。且如此理解，這句話就和上一句“（仁）而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丌（其）（仁）”所説的對待眼前的現實問題，根本就是兩回事，無法統一起來加以解讀。——因爲是否施惠於孔子這個議題，本身就表明這當是一個現實問題，而非歷史態度問題。

因此，我們也懷疑這句話確實有訛誤，但訛誤之處並非漏抄“而”字，而是抄寫者將原文的“而”字誤爲“不”字。也就是説，“不（仁）不惠於我”這句簡文，原本當作“不（仁）而惠於我”，抄寫者將其中的“而”字誤寫作“不”，就成爲今本的面貌了。故這句話當校改爲“不（仁）不〈而〉惠於我”，整句簡文的意思當是：孔子説：“作爲仁者，如果對於我沒有施予什麽恩惠，我也就沒有必要對他表示恭敬；如果有不仁者對於我施予恩惠，我對於他的不仁之舉也不會表示恭順。”孔子的前半句話，大概含有先秦時期“委質稱臣”的歷史背景因素在其中。後半句話，看孔子接受魯國季氏和衛靈公的俸祿，但仍然旗幟鮮明地反對他們的違禮與無道之舉，也很容易理解。

2022年8月19日初稿